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联青、温步瀛、许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059,922.8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7,948,679.8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196,008,602.73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预计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黄慧湄、庄旭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 2025 年度新增借款 23 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到期借款 9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两台套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助资金 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系数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薪系数 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薪系数为 0.9，具体薪酬发放标准根据 2024 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郭政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